

臺中市農業天然災害預防性設施及災害復建防救設施申請作業程序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農業災害復建補助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7點第4項。

二、目的：輔導農戶興設預防性設施及災害復建防救設施，提升防災生產效能，生產高品質農產品，穩定市場供需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1、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訂「農民」定義之自然人，且土地及戶籍皆於本市。

2、前一年度計畫經核定補助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者，停止一年補助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農地或符合土地編定規定之土地。

五、補助項目及基準詳如本要點之附件一。

六、申請方式及執行作業程序：

1、由執行單位(農民團體、區公所或社區組織)調查並輔導符合本補助對象者填具申請表(附表四)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(包含農產品標章、土地使用、銷售實績證明文件、生產作業紀錄文件、農藥殘留檢測合格報告、農業相關課程結業證書等文件影本)，彙整申辦案件函送本局。

2、由本局辦理審查(必要時得實地勘查)，審查評分辦法詳如附表五，審查完後函送通過名冊予執行單位據以推動。

3、設施施工前由受補助執行單位會同本局現場勘查確認為用地狀況(填具附表六)，始同意搭建。

4、完工後由受補助執行單位依相關驗收程序辦理驗收(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、地點、設施種類面積、驗收結果、驗收人員、監驗人員等項目)。

5、由受補助執行單位邀集本局辦理成果會勘，確認為新建之設施(整體設施皆需為新品)，並填具附表七後，始同意核銷。

七、經費請撥：

1、受補助之設施必須為新品，不得以舊品充當新設施核銷，違反規定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，該農戶及其輔導農民團體不再予以補助。

2、各執行單位辦理生產設施補助經費核銷，應由承包業者按計畫核定項目及實際金額開立發票核銷，不得另以工資清冊核算計列。

3、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，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，倘涉及建築行為者，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，並依其建造執照面積於計畫補助額度內，覈實核銷補助款。

4、計畫完成後受補助之執行單位需檢附請款收據、補助生產設施全額發票、容許

使用證明、施工前會勘表、成果會勘表及照片（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各 1 張）等憑證，並依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處理原則」及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各級農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」，函送本局核撥補助款。

5、為查核，受補助人應於補助溫網室設施明顯位置標示「○○年度農業局預防性（復建性）設施補助」字樣，每個字大小長寬以達 5 公分為原則，並以耐用材質設置。

八、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悉依本要點及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